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調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濟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聲請調解，聲請人聲請時未據繳調解費，查本件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，應徵調解費5,000 元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嘉芬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